**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814-24101322**

**项目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中药配方颗粒**

**供应商遴选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

**代理机构：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19层 邮 编：350001

电话：0591-87905603 传 真：0591-87767987

公司网址：http://www.fjhmzb.com/ E-mail: 349351936@qq.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_Toc48729374)

[招标内容一览表 6](#_Toc48729375)

[第二章](#_Toc4872937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48729377)

[一、说明](#_Toc48729378) 26

[二、招标文件](#_Toc48729379) 2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_Toc48729380) 2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_Toc48729381) 30

[五、招标程序](#_Toc48729382) 31

[六、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_Toc48729383) 32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_Toc48729384) 3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_Toc48729385) 40

[一、项目概况](#_Toc48729378) 40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_Toc48729379) 41

[三、商务条件](#_Toc48729380) 44

[四、其他事项](#_Toc48729381) 46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_Toc48729386) 6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8729387) 70

注：本招标文件共 102 页（含封面）。请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的委托，对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遴选服务项目参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0814-24101322

2.招标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4.招标文件售价：纸质和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共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至招标代理公司缴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并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转账报名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至本公司购买标书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账号：6229 0811 7964 0488 19，开户名：廖淑娟）购买招标文件，且须在转账后把报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包号、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手机、邮寄地址、公司座机、电子邮箱及银行回执或转账凭证等编制至一张A4纸内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49351936@qq.com）并及时致电0591-87905603与项目经办人员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未缴费购买招标文件和未经报名确认的，均视为未报名，未报名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 月 日9:00分（北京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19层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指定地点，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招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 月 日9:00分（北京时间）。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19层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质疑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网站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fzsdeyy.com/))

②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hmzb.com）

11.若潜在供应商以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应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且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响应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本公司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且可以不予以书面通知招标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若有）。

12.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82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电话：0591-63360113

13.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19层

邮编：350001

项目负责人：林瑾南、黄玲丽、张凌璇

联系电话：0591-87905603

电子邮箱：[349351936@qq.com](mailto:fjrwzb@163.com)

14.供应商报名汇入账号：

开户名：廖淑娟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6229 0811 7964 0488 19

15.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开户名：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帐 号： 117130100100040362

附：招标内容一览表

## 招标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预算单价（万元/年）** | **预算总价**  **（万元/3年）** | **保证金**  **（万元）** | **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
| 1 | 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遴选服务项目 | 3年 | 982 | 2946 | 30 | 详见第三章 |

**备注：**

1.供应商按采购包响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采购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2.报价统一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采购、制造、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税金、保险、包装、劳务、运输、装卸、管理、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培训、保修、技术资料等一切相关费用和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入围供应商支付的费用，以及可以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3.入围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用户有权终止协议。

4.为保证质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全新、环保、正品、合格产品，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

5.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  **号** | **条**  **款**  **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遴选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0814-24101322 |
| 2 | 3.1 | **1.凡有能力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条件的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的，则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是单位负责人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注：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视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不含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注：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视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营业场所若是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营业场所若是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注：查询结果的审查：  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  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  ③因上述网站自身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或收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其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9）有无行贿犯罪情形的说明或承诺函。**  **2.供应商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提供“所投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已通过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且已通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不少于240个品种）且均能供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分包。**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且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 | 9.1 | 响应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19层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9:00分（北京时间） |
| 5 |  |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内容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支票、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保证金到账与否以招标代理公司对公账户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  退保证金手续：如为入围供应商，需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及《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发送至我司电子邮箱后方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未入围，依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则请将《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扫描件发送至我司电子邮箱后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缴交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帐 号： 117130100100040362** |
| 6 |  | 评判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2名入围候选供应商，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表后“附件：评标标准和方法”。 |
| 7 |  | **本项目预算价：**详见招标内容一览表 |
| 8 |  | **1.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7 份，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封面标明“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报价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可编辑的电子文件（doc或docx格式（无需盖章），U盘保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
| 9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二家入围供应商平均承担，分别向二家入围供应商收取。100万以下部分按1.2%计算，100-500万部分按0.64%计算，500-1000万部分按0.36%计算，1000-5000万部分按0.2%计算。该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时应特别予以注意。  （2）收取方式：入围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缴交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帐 号： 117130100100040362 |
| 10 |  |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11 |  |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
| 12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本须知的规定要求胶装、装订视为无效响应；  （3）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供应商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过期，或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4）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项目概况响应表》或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的；  （5）未按规定报名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7）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8）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报价；  （9）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10）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14）未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5）投标文件没有正本或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6）商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7）招标货物未经进口论证及审批的，但响应货物为进口的；  （18）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  （19）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做无效投标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20）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21）出现附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的无效投标规定。 |
| 13 |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文件无效的决定：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0）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14 |  | **项目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项目取消条款：**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 15 |  |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计划完成天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6 |  |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 |

**附件：****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的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价格部分的得分。

最后将两阶段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入围候选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即本次招标确定2家入围供应商作为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报价（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投标报价相同（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按技术部分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A：技术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70分**

**B：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综合得分为：A+B**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  权重 | 评价方法 |
| **A1** |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响应能力 | 8 | 根据供应商已通过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且已通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中药配方颗粒挂网结果及招标药品目录（详见附表1、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供应商所投品种备案总数≧260味得8分；260味˃品种数≧250味得7分；250味˃品种数≧240味得6分；少于240味按无效投标处理。  须同时提供：①供应商已通过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且已通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清单（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1《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顺序列表制作《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表》，无某个品种的话，在目录表中须保留序号及品种，可“/”代替，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品种数量一致；②各品种备案、挂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顺序列明）。  注：总品种数包括有效的国家标准、福建省标准品种数。国家标准、福建省标准重复的品种数，按国标品种数计算，不重复统计。 |
| **A2** | 获奖情况 | 1 |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政府部门颁发的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获奖情况进行评分，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3** | 仓储面积 | 3 | 供应商应具备保障药品质量的仓储条件，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单个药品仓储面积（含阴凉库面积）进行评分：仓储面积≧5000平方米得3分；5000平方˃仓储面积≧3000平方米得2分；3000平方米˃仓储面积≧1500平方米得1分；仓储面积＜1500平方米不得分。  注：以上所要求的仓储面积必须特指单个仓储地点，同地点多层仓储面积可累计，多个地点的仓储面积不累计。供应商须提供仓储平面图复印件、实景彩图（若仓储环境为多层的，须提供每层的实景彩图且注明每层的面积）、属于供应商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供应商自有产权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仓储面积），否则不得分。 |
| **A4** | 仓储质量管理方案 | 3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仓储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仓库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养护、冷藏设施、温度湿度记录及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方案，否则不得分。 |
| **A5** | 麻黄经营资质 | 2 | 供应商具有麻黄经营资质的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2023年的购用证明及实际销售发票相关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A6** | 现场讲标环节 | 6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PPT及讲解，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供应商介绍企业概况，评委根据供应商讲解情况在0-1.5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供应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包括产品原料来源及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控制）特点和优势，评委根据供应商讲解情况在0-1.5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处方调配流程特点和优势的情况，评委根据供应商讲解情况在0-1.5分之间进行打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配送能力的情况，评委根据供应商讲解情况在0-1.5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未提供PPT及讲解的不得分。为保证现场评审工作合理有序开展，每个供应商讲解时间为5分钟（不含评标委员会提问），自行合理安排，突出重点做好演示工作。讲解顺序按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讲解现场可接投影仪，其他演示设备供应商自行准备（含电脑等）。 |
| **A7** | 配送方案 | 3 | 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流程方案等情况，供应商须提供配送流程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科学合理，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科学合理，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A8** | 质量保障方案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证货物安全及质量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和服务承诺、药品质量不合格情况、药品使用后出现不良反应、药品改良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A9** | 应急方案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断货补给、应急配送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  ④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A10** | 综合实力 | 6 | 1.为保证项目整体质量，供应商的企业实验室通过CNAS认证实验室的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批主体为供应商，不得为供应商的关联单位，如控股母公司、集团内其它公司等）  2.为保证项目整体质量，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批主体为供应商，不得为供应商的关联单位，如控股母公司、集团内其它公司等）  3.供应商具有中药配方颗粒薄层彩色图集或高效液相、红外指纹图谱检测等检测图谱的质量内控标准，供应商公开出版的得2分，没有公开出版的得1分。须提供公开出版的相关图集或企业内部相关图集。 |
| **A11** | 人员配备 | 6 |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人员的得2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专项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具有取得全国药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调剂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专项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A12** | 退换货承诺 | 3 | 供应商承诺，无论各种原因，采购人要求退货时，无条件在24小时内完成退货的得3分，120小时＞无条件退换货时间≥24小时内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13** | 设备维护承诺 | 3 | 供应商承诺对履约合同所进场的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设备设施提供及时的维修、保养，保障故障排除与修复时间在24小时内、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得3分；承诺保障故障排除与修复时间在36小时内，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得2分；承诺保障故障排除与修复时间在48小时内，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得1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A14** | 配送时间 | 3 |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24小时内配送到达指定地点的得3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36小时内配送到达指定地点的得2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能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48小时内配送到达指定地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A15** | 炮制能力 | 3 |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中药饮片炮制生产线（生产许可证注明具有中药饮片的炮制能力）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A16** | 药品可溯源 | 3 | 供应商具有中药配方颗粒溯源体系的得3分。需提供溯源码以及溯源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
| **A17** | 标准制定 | 3 | 供应商具有参与中药配方颗粒相关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经验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A18** | 药品备案 | 4 | 根据供应商已通过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执行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或福建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同一品种既有国标又有省标的，按1个品种计算），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备案数量350及以上的得4分，300-349的得3分，250-299的得2分，200-249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国家药监局备案截图，否则不得分。 |
| **A19** | 配送经验 | 3 | 供应商2023年度与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达成中药配方颗粒供货关系，数量最多的得3分，第二的得2分，第三的得1分，第四的得0.5分，其他名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①若出现并列则后续排名轮空,即若有2家数量并列第一则次多的为第三.②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含有非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的，此项不得分。提供供应商2023年度与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发票及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每家医院仅需提供一张能体现供应商与此医院有合作关系的发票及合作协议（或合同），供应商须另列表说明，表格由供应商自拟，表格内容至少包括序号、合作医院的名称、发票及合作协议（或合同）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及合作医院合计数量，分院不单独计算】。 |
| **注:以上评定中，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审查以上材料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 |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采购人将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405个品种），每种中药配方颗粒按10g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报价(报价品种须为有效的国家标准或福建省标准品种项下，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价的90%)，单个品种只报一个价格，为一次性报价，供应商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个品种进行分项报价(若供应商无某个品种的话，在报价表中仅需保留序号及品种，无需进行报价，可“/”代替）**。**

开标时，展示各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将供应商没有的品种在各供应商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统一删除，按上述规则进行，合计所有供应商共同有报价的品种价格并依据下表规定进行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

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每个品种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按四舍五入制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品种 | A | B | C | …… |
| 1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 2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 3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 4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 ……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填写单品种报价） |
| 合计 | A（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 | B（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 | C（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 | （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 |
| 评标基准价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价格（各合格供应商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中的最低合计价） | | | |
| 价格部分评分 | （评标基准价/A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B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C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D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30分 |

共有品种报价合计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格。

入围后，入围的2名入围供应商根据单品种投标价格，价格低的为对应品种的第一入围供应商。如第一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供货的品种，该品种则由另一名入围供应商进行供货。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服务机构。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动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号要求。

3.2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5.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7. 投标文件语言

7.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保证金凭证

（5）供应商评分响应一览表

（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7）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响应有效期

9.1投标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编制与装订要求

（1）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2）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应与正本一致，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封面标明“副本”字样。

（3）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随报价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5）未按以上第（1）至（4）款规定编制装订者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

10.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0.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0.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2024年 月 日] [ 午 ：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招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4投标文件应在招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拒收。

11.5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6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7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文件第二章第3.1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五、招标程序

1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

12.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8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1份，副本7份。

12.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2.3本次招标服务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2.5 提交投标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招标

13.1 在进入招标阶段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评标委员会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评分阶段。

13.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服务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或经济或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招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4在招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评标委员会在对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2符合性检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入围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详见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比较与评价

17.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评估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前2家供应商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做无效投标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7.4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5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8.成交准则

18.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成交为原则。

19. 成交通知

19.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入围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4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质疑处理时限

21.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1.2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有异议的，必须在招标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3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1.3.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3.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1.3.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1.4对不符合前文第21.3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1.4.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1.4.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1.4.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1.4.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1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1.5对符合前文第21.3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2.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2.1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3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以下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提供《偏离表》并对其内容逐条进行响应，未逐条响应或未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为加强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管理，确保科学、合理、安全、准确地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采购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布新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对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拟进行公开招标，所有有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前来投标。

2.供应商评估确定：供应商的选定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分结果而定，按综合评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得分排序前2名为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的入围供应商。（前2名供应商中若有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按排名顺序进行替补。）

3.本项目“采购标的一览表”中列明的“预算金额”仅为预估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的实际采购金额的依据或保证。本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为准，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实际采购量多或量少造成的风险。

4.供应商所投中药配方颗粒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福建省药品监管局关于中药配方颗粒销售和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药监药注函[2021]300号）、《关于印发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药监药注[2021]38号）、《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21]290号）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中药配方颗粒医保管理的通知》（闽医保[2022]3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提供《偏离表》并对其内容逐条进行响应，未逐条响应或未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本次采购范围为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的符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或《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具体详见《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若服务期内国家或福建省标准有更新新品种的，入围供应商应在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备案并申请挂网供货。**供应商须提供一份专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后续须为采购人采购提供议价空间，每个品种单价不高于本项目所有报价品种的平均折扣。根据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专项书面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入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规格和数量。以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单为准，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2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

3.入围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要求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合格标志及质量检验报告。

4.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已通过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且已通过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不少于240个品种）的且均能供应，并在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的药品采购计划。

5.入围供应商必须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保证所供中药配方颗粒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须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在两年以上（交货之日起算）。

6.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7.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或上架等服务要求，提供药品调剂所需的工具及包装物等设备（配备的设备必须能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包装物的设计符合采购人要求），【按采购人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派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派驻人员需具备中药士及以上资质，至少有一名人员具备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中药师及以上资质）】，**供应商须针对括号“**【】”**中的内容单独提供一份专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专项书面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须提供一份专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1）投标报价包含配方场地改造费用（须满足配方颗粒调剂工作环境要求）；2）如若入围，如需软件供应商等第三方配合实施的，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进行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一切中间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专项书面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合同期内所有中药配方颗粒须为有效的国家标准或福建省标准品种，若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价出现变动，入围供应商应将盖有公章的书面报价单送交采购人药剂科，药剂科按相关程序确认，结果经采购人审议通过后执行。在调价申请采购人未作回复时按原价供应。【如果执行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价格不得高于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布新规定的，应从其规定）】，**供应商须针对括号“**【】”**中的内容单独提供一份专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专项书面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单价均不得高于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价的90%，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须提供一份专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专项书面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结果公告后，入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廉洁购销合同》与《质量保证协议书》。合同期3年【合同三年一签，根据采购人每一年度制定的考核标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无论哪一年度考核低于90分的，采购人均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供应商须针对括号“【】”中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一份专项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专项书面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药品的质量与价格要按入围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与价格供应，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药品。

12.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13.入围供应商应定期征询采购人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14.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在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入围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15.入围供应商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得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16.入围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3日内复核并回复采购人，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17.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18.入围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19.若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采购人及入围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0.若为入围供应商自身配送的，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名称、配送单位名称、开具给采购人的发票单位名称及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的单位名称须完全一致；若为指定其他配送单位的，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名称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的单位名称须完全一致，配送单位名称与开具给采购人的发票单位名称须完全一致。

21.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配方设备须能兼容调配采购人采购的所有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供应商需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书面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或药房)，急需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能保证一周内多次配送。

2.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药品标准和本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3.履约保证金：

入围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以对公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交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限满后，无任何纠纷、入围供应商不存在违约情况下30日内无息退还，若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的，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扣罚。

4.结算方式：

4.1 按照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相关规定，实行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代为结算。（若服务期内关于结算方式有出台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4.2入围供应商中标单价低于其在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价的90%，按入围供应商中标单价跟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5.违约责任**

5.1采购人可到入围供应商单位查询价格，入围供应商应予配合，出示进货有关票据。若入围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查询或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违背供货率及价格承诺或恶意调高进价或提供虚假存货、进货、药品质量等重要信息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2入围供应商配送的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入围供应商，并向国家ADR中心反应，停止使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退回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3因入围供应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或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法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所有品种的供应资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此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4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药品在交易期内有变质(非保管不当所致)或在国家认可的有关质量检测机构抽检中有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其它伤亡、纠纷、事故等全部由入围供应商一并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5.5入围供应商必须依合同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药品，承诺能进行供货的药品，却未能实际供货的，每次采购，每缺1个品种（以采购人报送的采购计划单时间为准）时间达10个工作日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并扣相应考核分。

5.6合同期内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7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入围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入围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8本招标方案如产生纠纷且协商不能解决时，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注：（1）以上违约追究若有重复条款的，以入围供应商的较重违约条款追究责任。**

**（2）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3.其它：“**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详见本章附表1。**

|  |  |  |  |
| --- | --- | --- | --- |
| **附表1：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表**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剂型** | **单位（g）** |
| 1 | 阿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 | 艾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 | 巴戟天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 | 菝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 | 白扁豆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 | 白果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 | 白花蛇舌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 | 白及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 | 白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 | 白茅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 | 白前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 | 白芍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 | 白术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 | 白头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 | 白薇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 | 白鲜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 | 白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 | 白芷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 | 百部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 | 百合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 | 柏子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 | 败酱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 | 板蓝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 | 半边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 | 半枝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 | 薄荷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 | 北柴胡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 | 北刘寄奴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 | 北沙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 | 萹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 | 扁豆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 | 鳖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 | 槟榔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 | 补骨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 | 蚕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 | 苍术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 | 草豆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 | 草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 | 侧柏炭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0 | 侧柏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1 | 蝉蜕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2 | 燀苦杏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3 | 燀桃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4 | 炒白扁豆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5 | 炒白芍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6 | 炒苍耳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7 | 炒稻芽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8 | 炒鸡内金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9 | 炒莱菔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0 | 炒六神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1 | 炒麦芽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2 | 炒山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3 | 炒酸枣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4 | 炒栀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5 | 车前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6 | 车前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7 | 沉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8 | 陈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59 | 赤芍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0 | 赤石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1 | 赤小豆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2 | 茺蔚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3 | 楮实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4 | 川贝母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5 | 川楝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6 | 川木通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7 | 川牛膝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8 | 川芎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69 | 垂盆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0 | 椿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1 | 磁石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2 | 醋鳖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3 | 醋龟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4 | 醋没药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5 | 醋青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6 | 醋乳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7 | 醋香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8 | 醋延胡索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79 | 大腹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0 | 大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1 | 大蓟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2 | 大青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3 | 大血藤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4 | 大枣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5 | 丹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6 | 胆南星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7 | 淡豆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8 | 淡竹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89 | 当归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0 | 党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1 | 稻芽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2 | 灯心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3 | 地耳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4 | 地肤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5 | 地骨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6 | 地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7 | 地榆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8 | 地榆炭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99 | 丁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0 | 冬瓜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1 | 冬瓜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2 | 冬葵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3 | 冬凌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4 | 豆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5 | 独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6 | 杜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7 | 煅龙骨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8 | 煅牡蛎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09 | 煅瓦楞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0 | 莪术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1 | 鹅不食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2 | 法半夏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3 | 番泻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4 | 防风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5 | 防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6 | 蜂房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7 | 佛手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8 | 麸炒白术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19 | 麸炒山药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0 | 麸炒薏苡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1 | 麸炒枳壳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2 | 麸煨肉豆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3 | 茯苓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4 | 茯苓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5 | 茯神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6 | 浮萍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7 | 浮石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8 | 浮小麦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29 | 附片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0 | 覆盆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1 | 甘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2 | 甘松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3 | 干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4 | 高良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5 | 葛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6 | 葛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7 | 钩藤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8 | 枸杞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39 | 谷精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0 | 骨碎补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1 | 瓜蒌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2 | 瓜蒌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3 | 瓜蒌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4 | 广藿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5 | 龟甲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6 | 鬼箭羽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7 | 鬼针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8 | 桂枝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49 | 蛤壳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0 | 海风藤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1 | 海金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2 | 海螵蛸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3 | 海桐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4 | 海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5 | 诃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6 | 合欢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7 | 荷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8 | 红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59 | 红景天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0 | 厚朴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1 | 厚朴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2 | 胡黄连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3 | 虎杖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4 | 琥珀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5 | 花椒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6 | 滑石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7 | 槐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8 | 黄柏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69 | 黄连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0 | 黄芪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1 | 黄芩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2 | 黄药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3 | 火麻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4 | 鸡骨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5 | 鸡冠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6 | 鸡内金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7 | 鸡血藤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8 | 积雪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79 | 急性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0 | 蒺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1 | 建神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2 | 姜半夏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3 | 姜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4 | 姜炭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5 | 僵蚕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6 | 绞股蓝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7 | 芥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8 | 金蝉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89 | 金钱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0 | 金荞麦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1 | 金银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2 | 金樱子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3 | 荆芥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4 | 荆芥炭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5 | 韭菜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6 | 酒大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7 | 酒黄精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8 | 酒黄芩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199 | 桔梗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0 | 菊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1 | 橘核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2 | 橘红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3 | 橘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4 | 卷柏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5 | 决明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6 | 苦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7 | 昆布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8 | 荔枝核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09 | 连翘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0 | 莲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1 | 莲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2 | 莲子心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3 | 辽藁本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4 | 灵芝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5 | 凌霄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6 | 龙齿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7 | 龙胆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8 | 龙骨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19 | 龙葵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0 | 漏芦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1 | 芦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2 | 鹿角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3 | 鹿衔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4 | 路路通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5 | 罗汉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6 | 络石藤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7 | 麻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8 | 麻黄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29 | 马鞭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0 | 马勃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1 | 马齿苋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2 | 麦冬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3 | 麦芽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4 | 蔓荆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5 | 芒硝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6 | 猫爪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7 | 玫瑰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8 | 密蒙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39 | 蜜款冬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0 | 蜜麻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1 | 蜜枇杷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2 | 蜜紫菀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3 | 绵萆薢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4 | 绵马贯众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5 | 墨旱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6 | 牡丹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7 | 牡蛎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8 | 木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49 | 木蝴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0 | 木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1 | 木贼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2 | 牛蒡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3 | 牛膝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4 | 女贞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5 | 藕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6 | 胖大海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7 | 炮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8 | 炮山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59 | 佩兰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0 | 枇杷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1 | 蒲公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2 | 蒲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3 | 蒲黄炭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4 | 千年健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5 | 前胡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6 | 芡实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7 | 茜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8 | 羌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69 | 秦艽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0 | 青黛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1 | 青风藤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2 | 青蒿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3 | 青葙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4 | 清半夏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5 | 瞿麦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6 | 全蝎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7 | 人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8 | 忍冬藤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79 | 肉苁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0 | 肉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1 | 三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2 | 三七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3 | 桑白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4 | 桑寄生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5 | 桑螵蛸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6 | 桑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7 | 桑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8 | 桑枝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89 | 沙苑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0 | 砂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1 | 山慈菇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2 | 山豆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3 | 山药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4 | 山萸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5 | 山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6 | 蛇床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7 | 射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8 | 伸筋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299 | 升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0 | 生地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1 | 石菖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2 | 石膏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3 | 石斛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4 | 石见穿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5 | 石决明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6 | 石榴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7 | 石南藤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8 | 石韦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09 | 柿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0 | 首乌藤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1 | 熟地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2 | 水牛角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3 | 水蛭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4 | 丝瓜络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5 | 苏木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6 | 娑罗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7 | 锁阳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8 | 太子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19 | 檀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0 | 烫狗脊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1 | 天冬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2 | 天花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3 | 天葵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4 | 天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5 | 天竺黄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6 | 葶苈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7 | 通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8 | 透骨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29 | 土鳖虫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0 | 土茯苓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1 | 菟丝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2 | 瓦楞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3 | 王不留行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4 | 威灵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5 | 乌梅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6 | 乌梢蛇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7 | 乌药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8 | 蜈蚣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39 | 五加皮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0 | 五灵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1 | 五味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2 | 西洋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3 | 豨莶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4 | 细辛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5 | 夏枯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6 | 仙鹤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7 | 仙茅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8 | 香薷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49 | 小茴香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0 | 小蓟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1 | 薤白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2 | 辛夷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3 | 徐长卿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4 | 续断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5 | 玄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6 | 旋覆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7 | 血余炭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8 | 盐杜仲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59 | 盐黄柏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0 | 阳起石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1 | 野菊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2 | 益母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3 | 益智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4 | 薏苡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5 | 茵陈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6 | 银柴胡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7 | 淫羊藿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8 | 鱼腥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69 | 玉米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0 | 玉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1 | 郁金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2 | 郁李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3 | 皂角刺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4 | 泽兰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5 | 泽泻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6 | 赭石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7 | 浙贝母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8 | 珍珠母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79 | 知母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0 | 栀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1 | 枳壳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2 | 枳实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3 | 制白附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4 | 制草乌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5 | 制川乌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6 | 制何首乌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7 | 制天南星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8 | 制吴茱萸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89 | 制远志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0 | 炙甘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1 | 炙黄芪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2 | 肿节风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3 | 重楼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4 | 猪苓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5 | 猪牙皂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6 | 竹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7 | 苎麻根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8 | 紫草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399 | 紫河车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00 | 紫花地丁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01 | 紫石英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02 | 紫苏梗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03 | 紫苏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04 | 紫苏子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405 | 紫珠叶 | 中药配方颗粒 | 10g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
| --- |
|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入围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 价 | 数量 | 总 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 | | | | | | |

2.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2.1交付时间：；

2.2交付地点：；

2.3交付条件：。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全部货物（含软件）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80%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正式发票，经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余款。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 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采购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9.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入围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0％。

10.1.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保密条款

14.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方所有不宜披露给第三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均属于保密信息。

14.2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使用，未经对方授权不得擅自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必须披露和公告的信息；

（2）任何一方向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披露的信息（前提是该方已与该等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3）对方的书面许可；

（4）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14.3甲、乙双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促使其员工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如其中一方员工泄露本合同的保密信息，相应一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倘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未生效或失去效力的，甲、乙双方及其相关人员仍应当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

14.4乙方因法律、财务审核或主张权利等需要向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应当告知甲方，并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15.其他约定

15.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份，送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序号1：投标函**

**序号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序号3：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4：投标保证金凭证**

**序号5：供应商评分响应一览表**

**序号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序号7：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序号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序号9：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序号10：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序号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注：供应商须编制相应材料的目录、页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

序号1

**投标函**

致：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报价。我方签字代表：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7份及电子文档一套。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保证金凭证

（5）供应商评分响应一览表

（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7）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投标文件）在招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招标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2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报价** | **备注（单位或规格）**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未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清单表中序号顺序对每个品种进行分别报价。

2.单品种只报一个价格，为一次性报价。

3.每个品种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序号3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3-1

**参加投标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招标，我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招标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招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招标、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招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招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投标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序号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①营业场所若是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营业场所若是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招标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招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3-11

**有无行贿犯罪情形的说明或承诺**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3-1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4

**投标保证金凭证**

序号5

**供应商评分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响应情况** | **附件页码** |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6

序号6-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目概况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提示:本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二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招标文件（含项目概况、技术和服务要求）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入围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序号6-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和其它事项 | 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提示:本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四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

序号7    

**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声明函**

**说明：关于“**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有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或声明函的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8

**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致：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       年    月    日（招标时间）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以 （同城转帐/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 （小写¥       ），如为入围供应商，需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及《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发送至我司电子邮箱后方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未入围，依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则请将《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扫描件发送至我司电子邮箱后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序号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报价（项目编号： ），如获入围，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